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市2020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6.3496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6.226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6.3496		6.3496		
	(一)农用地	6.2267		6.2267		
	其中	耕地	4.7276		4.7276	
		其中 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1.4991		1.4991	
		草地				
(二)建设用地	0.1229		0.1229			
(三)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村 镇 建 设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25-2#		2020-P001	6.3496	工业用地	
	合 计			6.3496		

续一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 项目 用地 预审 文件	预审机关	
		批复文号	
		预审意见	
	项目 核准 文件 工程设 计批准 文件	核准机关	
		核准文件	
		建设规模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工程概算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6.2267			6.2267	
其中：耕地	4.7276			4.7276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七等		4.7276		
	平均质量等别	七等	合计	4.7276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申 请 使 用 国 家 计 划			已 安 排 使 用 省 级 计 划		
年 度	农 用 地	其 中：耕 地	年 度	农 用 地	其 中：耕 地
			2020	6.2267	4.7276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填表人：罗梦雨



410000202004324792

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市2020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申请用地面积: 6.3496 公顷, 其中需补充耕地面积:4.7276 公顷, 需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 0 公顷, 需补充粮食产能: 63822.6 公斤。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 已补充耕地面积:

4.7276 公顷, 已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 0 公顷, 已补充粮食产能 63822.6 公斤。是否稳增长项目: 否是否可承诺: 否, 承诺兑现时间: _____。承诺兑现耕地面积: 0 公顷, 承诺兑现耕地中水田面积:0 公顷, 承诺兑现粮食产能 0 公斤。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 该确认单作为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 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查报批。

2020年 04 月 30 日

附件 1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4.727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354.57	平均缴费标准	75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354.57	平均费用标准	7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4.7276		4.7276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3822.6		63822.6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瓦、人



征收土地面积	6.3496	其中：耕地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建安区将官池镇政府							
	村	将官池社区居民委员会							
权属情况	权属明晰、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征收土地面积					区片地价标准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标准
		耕地	水浇地	其它农用地					
4110230101	6.2267	4.7276	4.7276	1.4991			181.9500	115.9500	66.0000
合计	6.2267	4.7276	4.7276	1.4991			181.9500	115.9500	66.000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70.914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7.7702万元		
征地总费用	1303.9939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05.3663万元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02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01人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736.2361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我市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对符合用工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将官池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用地单位，优先选择、培训、聘用为合同制工人，确保被征地农民合理就业。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419.0736万元，已存入我市指定帐户。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备注	将官池社区居民委员会五组征前人均耕地0.1206亩，征后人均耕地0.0765亩、将官池社区居民委员会六组征前人均耕地1.0945亩，征后人均耕地0.8053亩。		

填表人：罗梦雨